

附件 I

本人是地段 SECTION AA OF LOT NO.298 IN D.D. 26 (“該地段”) 之唯一業主，在二零一四年十月購入該地段用作車輛停泊之用，當時上手業主向本人出示該地段由政府發出有效的差餉單，證明該地段之用途是分段車位，可用作車輛停泊，本人才同意購入該地段。

但早前，本人連同其他在同一停車場地段之業主均收到規劃處通知，該地段連同其它停車場所在之地段違例發展及需中止違例發展。既然差餉物業估價署已承認有關地段為分段車位，亦以車位用途徵收咗十幾年差餉，為何規劃處發出通知說該地段違例發展，本人與停車場其他業主都只是普通市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

經本人與其他業主諮詢貴會後，得悉停車場所在之地段，可向貴會申請許可進行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用途，現本人聯同其他停車場所在地段之業主，決定向貴會提出申請許可在該地段及停車場所在地段進行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用途用作停車場。

該地段及停車場所在之地段，由發展商出售開始已經用作停車場，至今已超過十九年，車位太都是屋苑業主本身自用，對環境及交通從不造成不良影響。因規劃處已在本月九日發出通知書，該地段及停車場所在之地段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中止違例發展，為免不必要爭議，本人現懇請貴會盡快批核本項申請。